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懷聖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290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A 0 1 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前段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仿冒「PORSCHE」商標輪圈蓋貳個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A 0 1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用，須經權利人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並經歷相當時間，始能使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，竟販售仿冒商標圖樣商品，對於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，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，有礙交易秩序，復間接影響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及未與被害人德商保時捷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以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  
0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  
04 查扣案之仿冒「PORSCHE」商標輪圈蓋2個，均為侵害商標權  
05 之物品，此有鑑定證明書1份在卷可查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 
06 人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  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詹禾翊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商標法第97條

19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  
20 輸出或輸入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 
21 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26290號

25 被 告 A 0 1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 
27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A 0 1明知「PORSCHE」商標及圖，係德商保時捷股份有限  
30 公司在我國註冊登記，現仍在商標權專用期間內，竟未經該

01 公司同意，自民國107年起，自大陸地區販入仿冒「PORSCHE  
02 E」商標輪圈蓋後，再以蝦皮拍賣平臺帳號「illegallaw」  
03 刊登「PORSCHE」商標輪圈蓋照片、文字訊息，供不特定人  
04 上網購買。嗣為警於114年9月27日，以上開方式購得仿冒  
05 「PORSCHE」商標輪圈蓋2件並扣案後，循線查得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 被告A 0 1之自白。

10 (二) 被害人德商保時捷股份有限公司之指述。

11 (三) 台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。

12 (四) 扣案之仿冒「PORSCHE」商標輪圈蓋2件。

13 (五) 被告上開蝦皮帳號販賣頁面截圖及使用者資料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販賣仿冒商品  
15 罪嫌。扣案之上開仿冒「PORSCHE」商標輪圈蓋2件，併請依  
16 法宣告沒收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

21 檢 察 官 吳宇青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4 書 記 官 陳安晴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商標法第97條

27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  
28 一項商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  
29 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0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05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